

##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0日,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当涂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会上专家和代表根据《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材料上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荆山路新的工业园内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600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门把手390万套、汽车外后视镜150万套、汽车中控门板60万套。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3条自动涂装生产线未全部建设,只建设了1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可实现年产汽车门把手130万套、汽车外后视镜50万套、汽车中控门板20万套的生产能力,阶段性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4.0%。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6700m<sup>2</sup>,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3744m<sup>2</sup>,厂房二层与三层建筑面积都为1478m<sup>2</sup>,厂房二层为办公区,厂房三层为闲置车间。公司劳动人员39人,年生产300天,一班工作制,每班12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于2018年7月18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2018]3号文《关于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企业于2019年11月申

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521MA2R96UK5W001R。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阶段性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0%。

### （四）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目前 3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并尚未全部建设，只建设了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完成建设的 1 条生产线的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以及产排污情况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设 3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目前只建设了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

根据已批复的《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以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已建设的 1 条生产线（1#）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用水主要有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油漆稀释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水帘净化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水中漆渣定期清掏，循环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3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未全部建设，只建设了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

建设的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中有 3 个喷漆室，分别为底漆喷涂室、色漆喷涂室以及清漆喷涂室，喷漆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过一套“水帘+过滤网+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冷干机、风机、发那科机器人、抛光流水线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的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产品废包装盒，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存放于厂房一楼的固废堆场，定期进行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自动涂装线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水帘废水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房一楼的危废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有垃圾桶。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汽车制造与维修”、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在  $0.134\text{mg}/\text{m}^3$ — $0.418\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在  $0.31\text{mg}/\text{m}^3$ — $1.03\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水帘净化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水中漆渣定期清掏，循环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阶段性验收项目各监测点昼间  $Leq$  值均达标，厂界噪声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产品废包装盒，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存放于厂房一楼的固废堆场，定期进行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自动涂装线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水帘废水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房一楼的危废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有垃圾桶。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汽车制造与维修”、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在 $0.134\text{mg}/\text{m}^3$ — $0.418\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在 $0.31\text{mg}/\text{m}^3$ — $1.03\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水帘净化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水中漆渣定期清掏,循环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消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笋、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验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的监测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总体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台账,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和过滤网,建议3个月或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和过滤网。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附件)。

验收组组长: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